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6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2022年12月29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0，211，51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3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464，44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371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7，07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614%。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0，139，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988，6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5%；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0，139，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988，6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5%；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张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2022（意）字第218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张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2年12月29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211，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3，450，606股的40.13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464，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19%；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7，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0，139，7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13%；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7%；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988，6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075%；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925%；0股弃权。

2.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0，139，7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13%；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7%；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988，6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075%；7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925%；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负责人：孙卫星＿＿＿＿　　张霞＿＿＿＿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4%；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0%；

监事王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7%；

监事莫鲲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7%；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3%；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6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8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监事王永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监事莫鲲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1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4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0，000	5.0014%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衣晓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0，000	1.8446%	IPO前取得：1，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董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000	0.3120%	IPO前取得：2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王永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0.0557%	IPO前取得：45，000股
莫鲲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	0.0279%	IPO前取得：22，500股
陈静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4，000	1.3667%	IPO前取得：1，0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刘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1783%	IPO前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王自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520%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谭新博	1，280，000	1.5846%	2021/9/23 ～ 2021/9/27	38.16-40.08	2021/8/21
衣晓飞	470，000	0.5818%	2021/9/16 ～ 2021/11/23	49.89-82.00	2021/8/21
王永东	15，000	0.0186%	2021/11/18 ～ 2021/11/22	68.00-70.79	2021/8/21
莫鲲鹏	7，500	0.0093%	2021/11/18 ～ 2021/11/19	66.86-68.88	2021/8/21
陈静武	360，000	0.4457%	2021/11/18 ～ 2021/11/22	65.98-75.46	2021/8/21
刘明辉	40，000	0.0495%	2021/11/18 ～ 2021/11/18	67.80-69.18	2021/8/21
王自以	10，000	0.0124%	2021/11/18 ～ 2021/11/19	67.42-68.05	2021/8/21

注：5%以上股东谭新博于2021年9月23日-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新博	不超过：1，010，000股	不超过：1.250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	2023/1/5 ～ 2023/7/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衣晓飞	不超过：372，500股	不超过：0.46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50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董学春	不超过：63，000股	不超过：0.07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00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永东	不超过：11，250股	不超过：0.0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莫鲲鹏	不超过：5，625股	不超过：0.0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静武	不超过：276，000股	不超过：0.34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00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明辉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4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自以	不超过：10，500股	不超过：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股	2023/1/30 ～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监事王永东、莫鲲鹏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副总经理刘明辉、财务总监王自以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4，465，692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询价转让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3.99%。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转让方持有芳源股份首发前股份34，880，100股，占芳源股份股份总数的6.82%。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80，100	6.82%	14，465，692	14，465，692	2.83%	3.99%
	合计	34，880，100	6.82%	14，465，692	14，465，692	2.83%	3.99%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2%减少至3.99%。

1. 基本信息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年12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692	2.83%
	合计	-	-	14，465，692	2.8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880，100	6.82%	20，414，408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0，100	6.82%	20，414，408	3.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7，727，000	1.51%	6个月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364，000	1.05%	6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0%	6个月
4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7%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3%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4，692	0.03%	6个月
7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芳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0家、私募基金27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2年12月23日下午17:00至1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446.569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芳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049，900股，占芳源股份股份总数的1.5731%；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占芳源股份股份总数的0.9966%；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4，465，692股，占芳源股份股份总数的2.826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72，807.922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贝特瑞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9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9%
4	张玮	1.94%
5	葛卫东	1.30%
6	唐武盛	1.10%
7	贺雪琴	1.08%
8	张啸	1.0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持有的芳源股份的权益。

根据芳源股份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2022-115号公告，贝特瑞拟自贝特瑞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芳源股份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2022-117号公告，贝特瑞拟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在减持总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芳源股份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2022-126号公告，贝特瑞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9%）。

除上述权益变动计划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转融通方式出借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8，0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8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降至5.00%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转融通方式出借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0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1%；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966%；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4，465，6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26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49，900	1.5731%
	转融通出借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6%
	询价转让	2022年12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692	2.8269%
	合计	-	-	27，615，592	5.3966%

注：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雪琴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一址多照）
股票简称	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	688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转融通出借（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030，000股 持股比例：9.38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615，592股 变动比例：5.3966%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414，408股 持股比例：3.98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雪琴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2，500万和1，000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500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7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30.43544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2，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3.25%	92天	2021.11.23~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40%	3个月整	2021.11.29~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48%~3.55%	90天	2021.11.28~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0.5%或3.133%或3.233%	91天	2021.11.29~2022.2.28	汇率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60%~3.55%	90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3.04%	30天	2022.2.21~2022.3.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6%~3.32%	50天	2022.3.1~2022.4.20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3.21%	33天	2022.3.9~2022.4.1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25%	30天	2022.3.9~2022.4.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5%~2.92%	16天	2022.4.2~202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30%	30天	2022.5.23~2022.6.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30%	90天	2022.5.23~2022.8.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0%~3.45%	90天	2022.5.23~2022.8.21	欧元/英镑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30%	30天	2022.6.27~2022.7.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25%	30天	2022.8.1~2022.9.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15%	30天	2022.8.29~2022.9.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3.00%	63天	2022.8.29~2022.10.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3%	60天	2022.8.29~2022.10.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0%	30天	2022.8.29~2022.9.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20%	90天	2022.9.5~2022.1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4%	90天	2022.9.30~2022.12.2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90天	2022.11.1~2023.1.3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0%	90天	2022.12.7~2023.3.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